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早餐食材采购

合同编号：LBZC2025-C3-210104-GXWP

采购人（甲方）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鑫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LBZC2025-C3-210104-GXWP

采购人(甲方) 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 采购计划号 XCZC2025-C3-00616

供应商(乙方) 广西鑫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早餐食材采购、LBZC2025-C3-210104-GXW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折扣率)
1	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早餐食材采购	1 项	<u>95</u>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 来宾市忻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配送要求): 3.1 乙方将物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学校。乙方无权更改配送方式并要无条件更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品。
3.2 配送时间要求: 学生早餐在每天上午 6:30 时前配发至学校指定地点。
3.3 乙方自行聘请配送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必须依法办理并取得《健康证》。
3.4 乙方的配送车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车辆必须符合食品运输条件)。乙方必须对车辆进行定期清洁消毒,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易变质、有

异味及其它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送货人员应具备如下资质：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配送人员如兼职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证驾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每月月末结一次，如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
2. 采购人对本月批次的货物交接确认无误后，采购人财务审核无误后，在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按上月的完税票据汇款给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4. 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安排固定场所存放乙方配送的食品，并确定专人负责接收。甲方接收人员要对乙方配送的食品严格把关，认真检查，严格落实收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措施。检验乙方相关质量证明，收集乙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以及配送食品的批次、检验报告等相关证照复印件。建立食品验收、入库、发放档案，保管好供货商提交的各种证照复印件和供货凭证。
- 2、每天负责验收(目测和抽样)食品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并对食品进行留样，做好登记。注意检查乙方供应的食品是否出现“三无”产品，一旦出现，合同立即终止。
- 3、建立每日工作台账。做到每日食品消费数据准确无误。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提供相关部门的食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书和进货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严禁供应临期食品，距离保质期不足四分之一的食品，学校有权拒收。
- 2、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留样食品。
- 3、乙方所提供食品的第二次外包装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 4、乙方负责将食品配送到甲方学校且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 5、若因乙方提供的食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
- 6、在配送当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 7、若存在食品质量方面的消费投诉或纠纷，由乙方与销售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相

应的后果。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甲方保留对乙方所提供文件、服务进行全面检查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则视乙方违约，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解除双方合同。

2. 验收标准：

(1)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3. 验收内容：依据《合同书》有关的补充协议，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验收程序：

(1) 食材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并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八条 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取消其配送资格：

-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 ②擅自提高物料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 ③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④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 ⑤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⑥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⑦配送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 ⑧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可终止合同；
- 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6.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向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重、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 年 08 月 18 日	乙方（章） 2025 年 08 月 18 日
单位地址：忻城县红渡镇红渡教育园区	单位地址：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土司花园 13 栋 28 号
法定代表人：潘雄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莫向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2782606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忻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账号：	账号：2467120101133648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6299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早餐食材采购
(LBZC2025-C3-210104-GXWP) 的
成交通知书

广西鑫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 的委托,就 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早餐食材采购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项目采购需求为: 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早餐食材采购1项,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率报价为: 9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 莫益健

联系电话: 15978208799

项目采购代理联系人: 覃兰秀

联系电话: 0772-6015228

采购人: 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莫益健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覃兰秀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2、磋商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分标: LBZC2025-C3-210104-GXWP1



供应商名称	报价(费率, %)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鑫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5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莫向良	无	无

3、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按以下要求执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来宾市忻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按以下要求执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来宾市忻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供货时间及要求	双方约定送货时间，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食品清单，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在次日上午提供当次现场供货，采购人如有临时需求，接到采购人临时进货通知后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供货。供货车辆是专用，货厢可封闭，运输前后应对运输工具及时清洗消毒，防止污染产品。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按以下要求执行： 双方约定送货时间，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采购的食品清单，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在次日上午提供当次现场供货，采购人如有临时需求，接到采购人临时进货通知后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供货。供货车辆是专用，货厢可封闭，运输前后应对运输工具及时清洗消毒，防止污染产品。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供应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供应产品的标识（预包装食品），须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3、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供应产品进行留样，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供应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成交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4、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按以下要求执行：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供应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供应产品的标识（预包装食品），须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3、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供应产品进行留样，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供应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成交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4、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	无偏离
---------------	---	---	------------

	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供应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 基准价的约定：1. 供货方对食品原料实行月报价制，即每月1号根据本月市场行情制定当月的货品基准价，在一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另行调价。 2. 供货方对货品定价根据原则上略低或不高于全县各乡镇和县城所在地市场综合零售价，按照学校所在地就近市场的价钱定基准价（以早上六点到九点市场价格为准）。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按以下要求执行：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供应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 基准价的约定：1. 供货方对食品原料实行月报价制，即每月1号根据本月市场行情制定当月的货品基准价，在一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另行调价。 2. 供货方对货品定价根据原则上略低或不高于全县各乡镇和县城所在地市场综合零售价，按照学校所在地就近市场的价钱定基准价（以早上六点到九点市场价格为准）。	无偏离

	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时的基准价×折扣率。(注:开学后第一个星期的供应单价,由开学前一个星期询价结果确定基准)	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时的基准价×折扣率。(注:开学后第一个星期的供应单价,由开学前一个星期询价结果确定基准)	
价格调整	供应单价约定: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按以下要求执行: 供应单价约定: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	无偏离
付款条件	1. 结算方式:每月月末结算一次,如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 2. 采购人对本月批次的货物交接确认无误后,采购人财务审核无误后,在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按上月的完税票据汇款给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4. 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按以下要求执行: 1. 结算方式:每月月末结算一次,如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 2. 采购人对本月批次的货物交接确认无误后,采购人财务审核无误后,在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按上月的完税票据汇款给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4. 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无偏离

		任。	
其他要求	须配合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的采购。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按以下要求执行： 须配合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的采购。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东鑫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9日



6.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5-C3-210104-GXWP

采购项目名称： 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早餐食材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早餐食材采购	一、项目内容 本采购项目为早餐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按照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的具体要求，将早餐需要的食品及物资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从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我校师生人数约2397人，项目服务期限1年。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供应商应负责食品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按以下要求执行： 项目内容 本采购项目为早餐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按照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的具体要求，将早餐需要的食品及物资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从忻城县红渡镇民族中学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我校师生人数约2397人，项目服务期限1年。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供应商应负	无偏离

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主要采购及配送食材：早餐用大米、鸡蛋、湿米粉、筒骨、猪肉，生菜、食用油配料、牛奶、预包装面包等。 每天供货数量按采购方需求提供。 二、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将物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学校。供应商无权更改配送方式并要无条件更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品。 2. 配送时间要求：学生早餐在每天上午 6：30 时前配发至学校指定地点。 3. 供应商自行聘请配送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必须依法办理并取得《健康证》。 4. 供应商的配送车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车辆必须符合食品运输条件)。供应商必须对车辆进行定期清洁消毒，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易变质、有异味及其它物品混	责食品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主要采购及配送食材：早餐用大米、鸡蛋、湿米粉、筒骨、猪肉，生菜、食用油配料、牛奶、预包装面包等。 每天供货数量按采购方需求提供。 二、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将物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学校。供应商无权更改配送方式并要无条件更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品。 2. 配送时间要求：学生早餐在每天上午 6：30 时前配发至学校指定地点。 3. 供应商自行聘请配送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必须依法办理并取得《健康证》。 4. 供应商的配送车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车辆必须符合食品运输条件)。供应商必须对车辆进行定期清洁消毒，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易变质、
--	--

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送货人员应具备如下资质：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配送人员如兼职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证驾驶)。 三、质量要求：新鲜、安全无毒、不破损、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在保质期内，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地区标准等。 四、验收标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有异味及其它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送货人员应具备如下资质：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配送人员如兼职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证驾驶)。 三、质量要求：新鲜、安全无毒、不破损、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在保质期内，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四、验收标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
---	---

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⑥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五、对不符合要求货物退换的处置办法：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不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一律退货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 2、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如供应商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⑥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五、对不符合要求货物退换的处置办法：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不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一律退货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 2、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如供应商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上述问题，导致食用后发生食物中毒、腹泻等疾
---	--

3、因上述问题，导致食用后发生食物中毒、腹泻等疾病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经济赔偿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且可以终止合同，重新遴选供应商。 六、人员管理要求：供应商管理人员及送货人员必须持有卫生管理机构核发的有效的健康证，供应商更换人员时须向采购人报备。人员、车辆进入采购人验货区、或库区等区域，要服从相关的安全、现场管理等相关的管理制度。 七、其他事项 1. 监督考评。采购人和相关部门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 2. 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项目要求做好配送服务，并确保学生用餐正常实施和食品安	病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经济赔偿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且可以终止合同，重新遴选供应商。 六、人员管理要求：供应商管理人员及送货人员必须持有卫生管理机构核发的有效的健康证，供应商更换人员时须向采购人报备。人员、车辆进入采购人验货区、或库区等区域，要服从相关的安全、现场管理等相关的管理制度。 七、其他事项 1. 监督考评。采购人和相关部门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 2. 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项目要求做好配送服务，并确保学生用餐正常实施和食品安全、卫生。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及其它严重违约行为，将取消其配送资格，
---	--

	全、卫生。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及其它严重违约行为，将取消其配送资格，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鑫鑫餐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